



第 1/2022 號公開招標 – 提問與解答

問題 1

貴局要求中標者替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註冊出牌嗎？由於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在一般情況下交通事務局將其定義為工業機器，因此即使 貴局要求出牌，亦只能夠以工業機器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型號認可及出牌， 貴局是否同意以此方式出牌？

答：所採購的兩台正面吊運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財產，而獲判給人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倘有的進口及註冊手續。

問題 2

標書內要求最少 1 年免費到場維修及檢查，包括有關物料及勞動力。而在這 1 年內，為確保車輛操作的順序，廠方要求定期檢測車輛及更換部份快速損耗件，此項目在首年內當局要求中標者免費提供服務（包括有關物料及勞動力）嗎？

答：獲判給人在提供免費到場維修及檢查的期間，應包含相關的物料及勞動力。有關要求請參照“承投規則”第 2 款保養期內的服務的相關條文。

問題 3

由於車輛的高度及寬度問題，車輛必須被分拆運送，然後再到現場安裝， 貴局是否批准及協調中標者在現場進行為期約 16 天的安裝工程及測試？安裝工程由廠方派人來澳進行， 貴局會否從中協調，幫助中標者向勞工局申請臨時外勞證件？如果臨時勞工證申請被拒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中標者便不可能把車交付予 貴局， 貴局會視此情況為不可抗逆的情況嗎？在安裝工程期間， 貴局能否安排大約 800 平方米範圍、可以提供水及電的地方予中標者進行安裝工程嗎？上述的範圍，除了用來放置 2 台待裝嵌的部件外，中標者還需要放置用來協助裝嵌用的 2 台吊車及 2 台叉車，以及用來放置其他安裝用的材料及工作台。兩台吊運車完成安裝後，在交收程序未完成前，必須要存放在上述的地方。

答：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的交付地點為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或指定地點。倘貨物須分拆運送抵澳後再進行組裝，相關運輸、組裝、存放及勞動力均由獲判給人安排及負責，並須符合澳門特別行區相關法律要求。

有關集裝箱正面吊運車的接收條件為達至正常操作，請參照“承投規則”第 6 款臨時接收的相關條文，安裝工程及測試屬交付前的工作，而臨時接收日為獲判給人交付已完成安裝及測試的集裝箱正面吊運車之日。

問題 4

就第 1/2022 號公開招標中， 貴局提供技術特徵要求中，請問欲提供產品型號之技術規格參數如果是“相若”或“優於”有關招標方案，是否會被接納？

答：本局採購的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相關技術特徵已載於“承投規則”附件二中，局方亦會接受與上述技術特徵同類型的集裝箱正面吊運車的投標書，但有關投標書須符合“招標方案”中第 6 款的要求。